

安徽省“十四五”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安徽社会救助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成就

社会救助制度政策逐渐健全。“十三五”期间，省政府下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安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关于社保兜底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行动方案》等文件，健全基本生活救助，精准认定，应保尽保。出台《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等多项政策完善专项救助制度政策体

系。发布《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等文件，健全临时救助政策体系。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形成了“8+1+N”的政策体系，打出了政策“组合拳”。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医疗救助托底有力。巩固提高困难群众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费用给予救助，极大缓解了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2020年，全省共资助528.31万人参加基本医保，资助参保金13.14亿元。直接救助456.05万人次。**教育救助积极开展。**落实教育资助资金，全力确保应助尽助，2020年全省下达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助资金96.61亿元。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省22个试点县区148.2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餐，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制定《安徽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指南》，不断强化残疾人教育保障。**住房救助深入推进。**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住房救助。全省累计实施公租房保障135.79万户，其中租赁补贴45.86万户、实物配租89.93万套（户）。2016年以来，全省共完成47.37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4.14万户，有效解决了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就业救助不断健全。**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5万个，为就业困难人

员提供托底安置。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举办“就业援助月”、“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活动，为困难群体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50亿元。**受灾人员救助精准高效。**面对2020年历史罕见的全域性大洪水，迅速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20多个工作组指导灾区抢险救援、群众安置转移、查灾核灾。累计转移群众132.9万人，投入救助资金3.8亿元，发放米面177万斤、各类救灾物资18.3万件（床），恢复重建（修缮）水毁群众住房1.84万户。稳妥有序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投入资金5.8亿元，发放棉衣被7.2万件（床），累计救助群众244万人，有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省政府依托乡镇（街道）服务大厅，统一设置社会救助服务“一门受理”窗口，建立“转介”工作机制，完善部门间分办、转接流程，畅通“救急难”报告渠道等，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干部包村（居）、村（居）委干部包户”走访联系制度，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重心不断向乡镇（街道）一级下移、向手机移动端延伸，逐步形成“互联网+社会救助”的工作机制。启动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在16个省辖市各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救助机制。合肥市庐阳区、蚌埠市、池州市、亳州市、铜陵市，通过市、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开发的大救助信息平台，建立起经济困难家庭基本信息

数据库。同时，已经与公安、住建、人社、工商、工会、扶贫办、地税、国税、国土、残联、建行等 27 家银行单位签订了信息共享协议或联合下发了信息共享通知，17 项数据信息可通过核对平台在线查询。全省建立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通力配合、全方位推进的工作格局。

社会救助质量不断提高。2018 年，我省下发指导意见，持续加大农村低保资金投入，有序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到 2020 年底，全省 104 个县区全部实现低保标准城乡统筹，农村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2017 年，我省出台《关于做好因病支出型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确保符合条件因病支出型贫困居民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全省低保对象 218.1 万人，其中因病支出型贫困人员 38.8 万人，占低保对象的 17.8%。加快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2019 年，我省取消了低保、临时救助“收入证明”、“家庭（个人）遭遇困难证明”、“财产状况证明”等证明事项。2020 年，推进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在乡镇（街道）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制，目前全省 52 个县区（50%）实现审批确认权下放，切实做到了放得下、接得住。加快建设低收入困难群众数据库，为社会救助插上“互联网+”的翅膀。

社会救助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不断规范，明确在社会救助经办中县（区）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复核审批、乡镇（街道）政府负责调查审核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的职责。2019 年，我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 183 个，通过购买服务增加工作人员 2397 名，切实增加了社会救助服务的有效供给，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效率，较好地满足了困难群众的需求。积极开展民政兜底脱贫攻坚工作培训，覆盖 16 个市民政局分管局长、救助科长（每市 2 人）。各地还结合社区建设，鼓励支持慈善救助、社会捐助、志愿服务、互助服务，培育社区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等。为救助对象提供了社会参与、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资源统筹、公共信息发布、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各类服务。

困难群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我省推进城乡低保标准统筹，全省平均低保标准占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例分别为城市 33%，农村 53%。2020 年，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为 640 元/月，补助水平分别为 523 元/月、417 元/月，低保对象 218.1 万人，支出低保金 112.9 亿元。全省共保障农村特困人员 34.6 万人，平均供养标准为 851 元/月，全护理、半护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分别达到 364.2 元/月和 144.7 元/月，支出资金 29.8 亿元。临时救助共救助 11 万人次，支出资金 2.2 亿元。全省共发放价格补贴 11.97 亿元，累计救助 2246.4 万人次困难群众。其中，救急难共救助 30.7 万人，主动发现 4.42 万人，救急难总支出 3648.34 万元。我省着力强化资金管理，统筹下达并有效整合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相关资金，积极消化结余资金。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持续提高。

（二）发展形势

1. 机遇和条件

——十四五规划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赋予了社会救助新的时代内涵，也极大推动了社会救助事业发展。

——解决相对贫困已成为下一阶段社会救助工作的新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这意味着我国未来扶贫工作的重心已从解决绝对贫困转向瞄准相对贫困。社会救助不仅要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更要在在此基础上协助困难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加大精神救助力度，切实增强群众内生动力，助力解决相对贫困。

——新一轮技术革命为社会救助事业数据化、智能化发展带来新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推进，科技同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深入协同发展。科技革命往往以创造性破坏的形式，对旧有的产业结构、组织形式、社会治理模式等产生“颠覆式”影响。为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提供更

有效的科技手段。运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契机，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

——**建成小康社会经济发展对社会救助事业提出新要求。**2020年中国不仅将实现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而且人均GDP将从1万美元进一步向更高水平跃升，向着高收入社会迈进。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也将呈现转折性变化，从生存型向享受和发展型消费转变，生活质量和消费层次将实现跨越式提升。相应的，最低生活需求的内涵也会更加丰富，对社会救助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挑战和问题

(1) 主要挑战

——**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新时代经济发展呈现出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等基本特征，这对兜底民生保障工作而言，既是挑战，也是要求；既有机遇，也有压力。在资金投入方面，由于“新常态”下的经济增长速度趋缓，导致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必将对社会救助资金投入增量产生一定影响；在救助范围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结构调整深化，加上疫情灾情影响，导致中低收入群体失业和陷入贫困的风险加大，救助需求必然上升。我省作为人口大省，民生保障任务较重。同时，随着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伴随着去产能、去库存，必然会有一些职工面临重新安排，一些中低收入家庭可能因为工作改变导致收入减少，生活陷

入困境，对社会救助的需求可能会上升。

——**对象诉求复杂多样。**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贫困人口的救助也要从单纯的物质救助发展为以物质救助为基础，心理救助等相辅的救助模式。不同地区、不同分类的困难群众诉求都不相同。贫困性质发生改变，从绝对贫困发展为相对贫困，面对救助对象性质、需求的转变，社会救助事业面临的挑战更加艰巨。

——**乡村振兴提出新的要求。**随着脱贫攻坚圆满收官，这就意味着，我国的反贫困事业进入了乡村振兴的新阶段，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快社会救助转型升级，综合施策、因户施策、因人施策，既要实现困难群众吃穿不愁，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权；又要实现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义务教育、住房安全有保障，维护困难群众的发展权。也就是说，既要通过“输血”维持困难群众生活，又要通过“造血”引导困难群众通过自我努力实现脱贫致富。我们要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作出兜底性制度安排，通过农村低保制度维持其基本生活。

（2）主要问题

——**社会救助法制化建设需要加快。**随着社会救助事业的快速发展，法律建设存在缺陷给社会救助事业带来巨大挑战。国家层面《社会救助法》尚未出台，社会救助事业无法可依，缺乏完善的社会救助法律法规体系。民政行政执法条

例刚性不足，面临依法还是依规问题。

——**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有待完善。**政策制度缺乏具体指向，出现指示不明确的问题，政策中的指标需要进一步量化。仍存在制度短板，比如困难老年人的护理补贴制度。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瞄准的主要是绝对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还没有纳入救助范围。现阶段缺乏相关预警机制，对“边缘人群”关注不够。困难群众受助仍受户籍限制。

——**社会救助多元主体参与不足。**多元主体参与身份失衡，政府仍然占主导地位，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个人、单位捐款发动不够，缺少相关的宣传活动。家庭的救助责任没有完全发挥，个人自助精神在社会救助中没有充分体现。另外，专业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欠缺，省内社会工作行业发展较慢，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掌握不够详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还有待提高。

——**社会救助工作机制仍需完善。**低保对象家庭收入核查涉及金融、工商、车辆、税务、住房等多个方面，但由于数据共享不到位，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不够顺畅，造成核查困难，影响了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区域不平衡、城乡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跨地区流动人口缺乏稳定的救助政策支持。当前社会救助主要以物质救助为主，方式较为单一，服务类救助发展滞后，难以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特别是和长三角其它地区相比，保障水平还存在差距，以农村低保为例，2020年底，上海农村低保标准为1240元/月，江苏为752元/月，浙江为879元/月，我省为640元/月。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还有差距。**受制度、财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一些地方救助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工作经费缺乏，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弱，与当前情况复杂、需求多样、任务繁重的社会救助现实状况不相匹配，“最后一公里”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一些地方政策落实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导致救助不够及时迅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第二十次安徽省民政会议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加快构建统筹衔接、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以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切实织密扎牢安徽省社会救助保障安全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要把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推进各项社会救助事业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作出社

会救助相关政策决策、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坚持精准救助。完善政策措施，推行精准救助，贯彻积极救助。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精确评估救助对象需求，针对不同的困难情形、困难程度、困难持续时间、致贫原因、家庭规模和需求、抗击风险能力等多层次的救助需求进行精准识别。通过专业化、个性化的社会救助手段，使政策、资源、服务与需求精准匹配，按不同标准予以精准物质救助与精准精神救助相结合的精准救助手段。

——坚持城乡统筹。统筹城乡制度设计和政策决策，打破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差异，坚持城乡互动，整体推进，救助标准既要城乡有别，又要相互照应；救助资源既要城乡共享，又要向农村倾斜；救助方式既要考虑城乡共性，又要突出各自特点，缩小城乡救助水平差距，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安徽省社会救助城乡一体化步伐，继续注重扶持和加强以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行蓄洪区等经济薄弱地区社会救助事业，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部门联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救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大力加强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和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综合利用救助资源，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内部之间，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制度之间的衔接。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服务和管理水平，共同推动社会救助事业发

展。

——坚持开拓创新。把创新摆在救助事业发展的核心位置，贯穿于政策创制、资源配置、督促落实、能力提升的各个环节。要在各救助领域建立健全以“互联网+社会救助”为方式的智慧救助运行体系，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事项线上“只上一张网”、线下“只进一扇门”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促进长三角民政领域合作发展，通过联动公共政策、衔接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共享人力资源，将长三角地区民政部门联动起来，不断开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以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为重点，努力打造分层分类、统筹衔接、政社互补、高效便捷、兜底有力的多层次综合救助新格局。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保障底线，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到2022年，全省基本建成分层分类、城乡统筹、制度完备、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新格局。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标准量化确定机制、支出型贫困家庭对象范围及认定办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办法、低收入家庭救助办法。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走访联系制

度，不断创新困难群众走访联系制度的模式、方法。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作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强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

——**进一步发展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简化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探索申请审核审批层级下移，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延长定期核查时限。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发挥省、市、县三级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建设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进一步整合民政系统各项救助数据。全面升级优化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推动核对平台与低保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及时优化细化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核对范围，向支付宝等电子钱包领域扩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与其他省市合作，共享运用“大数据平台”联网平台。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布局，合理编制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预算，保证各项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渠道畅通。加大资金资源统筹整合力度，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行蓄洪地区资金补助力度。加快社会救助法制建设。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救助信息公开制度和纠错机制、

社会救助容错、纠错和失信惩戒机制，制定出台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责任追究范围、内容、方式等，完善社会救助诚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绩效考评制度及社会救助激励机制，促进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运行。

——**进一步提升发展型社会救助水平。**以多维贫困标准精确瞄准救助对象，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综合运用多种救助方式，满足不同救助对象的救助需求。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市场承接主体，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运用转介服务机制，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充分调动家庭和个人参与救助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发扬自助、助人的精神。

——**进一步优化专业化社会救助队伍。**强化救助队伍稳定性、专业性建设，对基层服务人员开展大规模、分层次、分类别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提高其经办服务能力。通过加强窗口建设，推动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同，落实经办人员。综合考虑辖区内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所需工作人员数量，配套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公设备。科学整合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加强人员培训，通过教材开发和日常业务培训，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

经验介绍、案例分析、互动参与等形式，切实增强基层工作人员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培养一批社会救助骨干人才。

专栏 1：“十四五时期”社会救助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2%	75%
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元)	城市特困人员	1116.3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消费性支出的60%，且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
		农村特困人员	848.5	
3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全护理	363	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
		半护理	148	
4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占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逐年提高(%)	32.3%	城镇消费性支出的25-35%
		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元)	640元	与城市低保标准同步增长
5	重点对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率(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		≥70	≥70

三、主要任务

(一) 最低生活保障

1.完善低保对象综合认定标准。完善低保对象综合认定标准，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获得稳定收入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采取“单人户”纳入低保等措施予以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合理确定，省级制定指导标准。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加强低保动态管理，按照 A、B 类一年一次、C 类半年一次开展核查。

2.创新发展低保救助服务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 + 服务”的救助方式。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低保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加快政府购买服务,对于不能自理的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引入心理救助,关注低保受助群体心理健康。

3 深化低保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科学制定低保标准,不断提高城乡低保水平,巩固城乡低保标准统筹发展成果,逐步缩小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差距。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符合低保政策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推进城镇困难群

众解困脱困，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

专栏 2：低保领域“放管服”改革

加快推进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在乡镇（街道）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疑义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将低保、特困办理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细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结合世行贷款项目进度，启动制定全省统一的老年人需求评估标准，对老年人能力状况、经济状况、家庭照护能力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和优先顺序。延长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增大特困供养覆盖面。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审核和终止救助全流程管理，明确各个环节的主体责任、办理时限和工作方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供养范围。

2. 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发展智慧养老，启动全省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监管服务平台。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代养协议，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落实走访照料责任。加强对受托方的考察和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确保协议事项落实到位。通过购买住院保险等方式，提升特困人员的照料水平。科学制定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实行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救助供养标准。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实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差异化补助，合理提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用。

3.强化供养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出台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革办法。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和乡村布局调整，优化服务机构整体规划和布局，推进服务机构改造和设施达标，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完善落实救助供养标准中照料护理标准的制定，规范照料护理费用支出，合理确定和落实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强化护理型服务人员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4.促进供养机构医养康融合发展。建立适应医养融合发展的多部门联动机制，制定医养融合发展产业政策。利用大数据技术，搭建跨部门的医养融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强化“三级中心”医养结合能力，对社区层面医养结合工作进行具体要求。推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设施互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整合、照护人力资源共享。引进先进养老服务管理体系和医疗康复技术，打造医养融合发展 PPP 示范项目。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无缝衔接、三位一体的医养服务体系；探索入住医养服务机构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医保规定支付。明确界定范围、试点建设“家庭照护床位”。

专栏 3: 特困人员分类照料服务机制

对于生活能够自理特困人员,重点协助其维护居所卫生、保持个人清洁、确保规律饮食;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诊或住院的,照料服务人要及时报告,政府部门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三) 受灾人员救助

1.健全灾害应急救助体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灾害分级管理、社会共同参与、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统筹灾害管理,发挥主要灾种防灾抗灾指挥机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强化部门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无缝衔接的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防灾减灾救灾格局。健全完善部门间救援救助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助合力。

2.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不断健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模式,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继续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储备库,提升仓储能力。优化储备库布局,适时调整省级救灾物资代储库,发挥区域储备库辐射作用。开展重要救灾物资产能摸底和提前储备,健全政府采购救灾物资机

制，合理扩大储备规模和品种品类。整合物资保障数据资源，建设救灾物资综合信息平台，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

3.强化突发灾害应对处置。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健全“省-市-县-镇-村”五级救灾预案体系，明确应对灾害事权划分，调整优化响应启动启动标准和条件，规范处置程序和措施。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程序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适时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灾情稳定后，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提升灾害救助保障能力。会同民政部门加快健全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做好因灾致贫返贫群众的灾害救助与相关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继续推进山

区库区和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大力培育、孵化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各专业类型和服务特长的社会组织，健全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创新社会力量参与模式，搭建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

专栏 4：农房保险试点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行蓄洪区开展农房保险试点，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力度。农房保险试点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尝试由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开展业务，最大限度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另外，政策性农房保险的保险品种实行同一保额、保费、保险责任范围。

（四）医疗救助

1.健全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机制。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健全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科学确定救助范围。进一步厘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实行分层救助，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实行梯度医疗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保障制度之间的联动机制，实现救助对象信息的共享互认。

2.建立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完善疾病应急救助。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转诊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合理控制贫困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全面落实分类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计划为困难群众购买大病保险，保险费用按照财政一定比例支付。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落实好困难群众县域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就医结算政策，完善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机制。

3.完善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机制。 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资金需求测算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拓展资金整合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各级财政在医疗救助资金安排中的责任划分，做到资金足额保障。衔接适应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逐步推进市域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合理、服务统一。加大资金抗风险能力。完善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渠道，除政府财政预算外，试建立官方医疗救助筹集平台，帮助困难群众通过社会渠道筹集资金。

4.提升经办服务能力与水平。 明确各级政府城乡医疗救助职责，完善承接申请核查等工作的乡镇一级工作机构。成立乡镇（街道）医疗救助办公室，专职救助业务工作，负责受理、审核和公示。探索建立基层医疗救助专员，加大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五）教育救助

1.不断完善教育救助体系。 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将资助和育人深度融合。对不同教育阶段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分类实施教育救助。根据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的需求以及低收入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

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按规定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奖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等方式,实施教育救助。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教育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不断提高学生资助智慧化水平。科学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认定指标体系,精准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力推进智慧资助,利用大数据手段提高学生资助管理水平和能力、辅助行政决策、为受助者提供更多人文关怀的精准资助,全面适应当代学生多元需求和时代发展需要。全面推进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施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3.不断做好适龄残疾未成人入学安置工作。按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原则,以“送教上门”等方式为重要举措,做好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专栏 5: 扩大普高免学费范围。

进一步扩大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将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城市低保学生纳入政策范围。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六) 住房救助

1.保证住房救助时效性。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分散供养等城镇住房救助困难家庭的及时给予住

房救助。将按照国家政策，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实行动态清零，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实现应改尽改。

2.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加大对住房困难救助对象保障力度，对符合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鼓励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通过市场租房居住，政府予以差别化的租赁补贴，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

3.落实住房救助农民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落实政府主导、农民主体责任。加大危改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和技术服务指导，合力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大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的好经验、好典型，提高农民群众参与危房改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农户互帮互建的主体作用，自主开展房屋建设工作。

（七）就业救助

1.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培养新的就业增长点，扩大城镇就业规模，统筹城乡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

体就业。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取消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合理设定流动摊贩。

2.进一步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3.强化困难人员分类就业援助。坚持分类施策，提高劳动参与率。推进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对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强化登记失业人员帮扶，及时为其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实施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4.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根据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数量等实际情况，加大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数量。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

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再次安置。

专栏 6：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

继续推进“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实施创客逐梦、创业领航等八大工程，打造创业服务云、创业创新竞赛两大平台。推进青年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示范引领全省创业孵化工作。依托“智慧就业”建设，利用“互联网+人社”平台，加强项目宣传，更快掌握就业信息。

（八）临时救助

1.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加快制定“救急难”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强化临时救助制度在“救急难”工作中的主体制度作用。开通线上系统，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救助模式，切实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应。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建立“救急难”首问负责制和转介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绿色通道”。

2.完善建立临时救助分类救助模式。根据急难事件复杂程度和救助额度，区分为多个层次进行操作。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并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及时救助。

3.逐步取消临时救助户籍申请限制。实行“遇困即扶，应救尽救”工作措施，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适当扩大救助范围。按照地区人口基数、上年度临时救助人数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确保特殊紧急需要。简化申请程序，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有条件的区县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委托社区（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4.加强临时救助与多项制度的衔接。坚持应救尽救原则，将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加强与稳定脱贫政策的衔接，分别对已脱贫户、未脱贫户、返贫户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专栏 7：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规划

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当突发事件发生时，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九）儿童福利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1.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拓展保障类型和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2.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升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安”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功能。推进“智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推动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面向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类型困境儿童提供儿童福利服务。推进机构内适龄孤弃儿童全部纳入学籍管理；机构内应根据需要设立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可以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积极申请纳入当地定点康复机构，探索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

3.强化儿童关爱保护能力。健全儿童救助保护机制，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责任，做好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缺失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县、乡、村三级关爱服务网络，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功能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儿童保护工作站，提升村（居）儿童主任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孵化社会组织，重点支持其为留守、贫困等儿童提供信息筛查、走访评估、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专业性服务。

专栏 8：建立儿童关爱保护机制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部门联动机制和三级工作网络，初步实现“专业社工+”或“专职儿童主任+”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递送模式，儿童福利社会化、专业化初具规模，儿童福利智慧运行体系初具规模，城乡儿童公共服务差距减少，全面构建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提升救助管理机构照料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服务主渠道功能，定期、长效、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履行主要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通过定期检查、派驻人员、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托养机构运行情况和送托人员健康状况。强化站内照料职责，确需托养受助人员的规范开展托养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委员会或特邀监督员制度，对救助管理站和托养机构的运行管理、人员照料情况进行监督。各地救助管理机构通过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力量，提升站内照料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步骤、分批次开展托养人员站内接回工作。

2.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及时开展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身份查询，全面推广应用科技性、智能化寻亲服务手段。深化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寻亲服务水平和效率，帮助受助人员及时返乡返家。对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长期滞留救助管理受助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落户安置手续，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摆脱生存困境。促进街

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衔接，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形成协同机制。完善发现报告、转介处置、综合治理等措施机制，实现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不断减少的目标。

3.继续推进救助寻亲服务行动。延续救助寻亲专项行动，通过DNA比对、人像识别等方式甄别滞留人员身份信息。对长期滞留受助人员，救助管理站要根据寻亲进展情况对其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头条寻人”等平台的寻亲信息进行更新完善。开通使用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人脸识别模块，及时将进站人员信息、走失人员家属提供信息与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累积数据进行比对，提升甄别查询能力和效率。集中开展一次流浪乞讨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行动，对政府批准予以落户的，尽快启动户籍办理程序。对暂时无法落户但应当予以长期安置的，要尽快将人员转移至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精神病院等公办福利机构照料。

4.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综合采取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手段，采取切实措施从源头减少流浪乞讨现象。加大巡视频率，扩大巡视范围，重点做好夜间巡查。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通过书面形式将返乡受助人员信息反馈至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分别做好已返家流浪者、无家可归流浪者的帮扶。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的精神障碍患者、阿尔茨海默症患者、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反复

流浪乞讨人员等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并组织人员进行回访。

专栏 9：未成年人保护性救助

对流浪未成年人实施保护性救助，发现一个、救助一个。既包括保障食宿等基本生活救助，也包括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的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文化知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救助服务。

（十一）社会力量参与

1.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构建政府救助为主导，慈善再救助为补充的政社联动救助模式。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的支出。已发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对互联网慈善进行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积极推动“中华慈善日”

“安徽慈善宣传周”等各种形式的慈善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2.健全社会工作与民政力量融合发展。以回应社会救助对象服务需求为根本，以深化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为核心，加快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培育一批理念先进、服务专业、群众认可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社会救助领域专业服务，逐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宣传倡导等专业服务。健全

“三社联动”工作机制，鼓励引导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中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稳定脱贫。强化社会资源与深度贫困地区对接。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机制，鼓励各地立足实际，紧贴民生需求，自主开发灵活多样、社会认同度高的志愿服务项目。省、市、县联动，梳理不同业务领域、服务范围和具有一定优势、实力的社会服务机构，有效对接贫困地区需求和社会组织供给信息。重点推进省级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活动，持续组织开展“皖北行”和“走进大别山”活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稳定脱贫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工作宣传，营造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带动更多社会力量投入后脱贫事业中。

4.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将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专栏 10: 完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模式

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协作。进一步加强与省内高校合作,进行社会工作者培训,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优化人才梯队和层次结构,加快全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步伐。

专栏 11: 信息化建设

完善救助核对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与核对业务的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统计、税务、数据资源等部门和工会、残联等组织,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管理及金融机构的协助支持下,与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单位等建立健全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核对工作。

优化核对信息平台。推动信息资源整合,继续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化数据项,注重数据质量,协调数据更新,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快推进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机制建设,扩展对接银行数、查询范围,尝试对接电子钱包,优化查询方式,突破工作瓶颈。定期梳理各地在实际工作遇到的问题,反馈系统研发公司,从技术层面提高核对系统与业务系统融合稳定性、数据反馈周期、数据安全性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核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核对工作人员安全管理

规范并严格执行。

推动跨区核对体系。研究和推进跨区域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系建设。探索跨省异地查询流程再造，破解跨省异地核查过程中存在的法律、方式和应用问题。探索运用部省联网平台开展跨省特别是长三角区域异地核查工作，完善核对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地区间核对信息数据互认。

四、保障措施

1.深化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议事、协商作用。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2.加快推进法制救助。通过社会救助法立法明确救助范围、明确个人权利与义务、明确资金来源与救助标准、明确实施主体与经办流程、明确监管体制与职责、明确法律责任的逻辑顺序依序设章，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社会救助法律框架。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充分发挥《民法典》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家庭在社会救助中的责任义务。促进社会救助实现法治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3.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整体推进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建设，着力构筑“公开、宣教、监督、清权”四道防线。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

监管。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多渠道、全方位的公开公示模式。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绩效考核指标，紧盯基层执行政策有偏差、动态调整审查不到位等问题。

4.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建立社会救助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健全地方财政社会救助资金足额列支和按时拨付机制。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活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政策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赞助和参与社会救助事业。进一步加强安徽省社会救助基金建设，完善基金管理及监督。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管，程序的审批，及时进行全方位公开。

5.提升队伍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经办人员的培训，定期考察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社会救助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情况。落实基层工作经费以及省市财政对基层工作经费补助情况，确保基层交通、通讯工具配备和信息平台建设正常运行。完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或规划，健全其他实施细则或专项配套政策，制度衔接到位，打造一支愿做事、能做事的社会救助专业化队伍。

6.加强救助政策宣传。建立社会救助政策宣传长效机制，健全主动告知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利用多种形式宣传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结合社会救助事业发展和新时期媒体宣传工作特点，引导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并结合当地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

宣传社会救助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社会救助的良好舆论氛围。